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
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普兴债评第[2026]103号

揭西县第一中学：

我们接受揭西县第一中学委托，对后附的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报告（以下简称“资金平衡测算报告”）进行评价。揭西县第一中学对该资金平衡测算报告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资金平衡测算报告中披露。我们的责任是执行适当的评价程序，并出具评价报告。

经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评价，在工程项目能够按期建成的前提下，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资金平衡测算报告提供合理基础。我们认为，在工程项目能够按期建成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广东省政府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专项债券，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我们提醒信息使用者注意：由于相关项目尚处于未建设完成阶段，在编制资金测算平衡测算报告时运用了一整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行动预期在未来未必发生。即使在推测性假设中所涉及的事项发生，但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ZEBVLCWD

（此页无正文）

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揭阳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专项债
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重要提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报告是我们基于推测性假设和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编制基础

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根据揭西县第一中学的评估，该项目正常运行后，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投入建成，形成的项目专项收入由财政统筹使用，用于平衡融资本息。

本次预测以揭西县实际总体经济状况为基础，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编制项目专项收入（不含已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收入）预测表。

二、基本假设

本资金平衡测算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业主单位、资产归属部门：

1、项目业主单位、资产持有单位

名称：揭西县第一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222456002338G；

机构地址：揭西县城霖都大道北；

法定代表人：张壮略。

2.项目主管单位：

名称：揭西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222007029746M

机构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过境公路新安段北。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简介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单位：揭西县第一中学；项目主管单位：揭西县教育局，项目建设地区：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

2.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建设期38个月，计划竣工日期2029年11月。

3.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揭西县第一中学。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对揭西县第一中学进行升级扩建，校园新增建设用地47648.11平方米(约71.47亩)，扩建建筑总面积74790.34平方米，规划新增40个班级，新增学位2000个。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4200.83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实验楼、艺体综合楼、学生宿舍楼等教学配套设备设施等；地下建筑面积约10589.51平方米，设置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扩建室外工程面积约421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200米标准田径场、篮球场、羽毛球场等室外场地设施；配套建设其他教学附属设施。

4.项目建设意义

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是属于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优化教学与生活环境，提升学校自身的综合实力，确保揭西县第一中学符合国省市办学条件，承担起全县群众子女上学要求和人民给与的教学任务，项目主要以普通高中教育学费收入、艺术特长生教育学费收入、后勤餐费服务收入、住宿费收入、运动场地及后勤区租赁收入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收益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其他收入可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补充资金来源。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项目投资估算

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估算总投资68960.00万元，其中工程

费用 53181.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875.80 万元，预备费 3152.86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50.00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所需资金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等，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2.项目资金筹措

资金筹措方式：项目投资估算总额 689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拨款及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由单位自筹 28960.00 万元，专项债券 40000.00 万元。

本项目计划融资 40000.00 万元，其中：2026 年计划融资 10000.00 万元。

五、应付本息情况

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计划专项债融资总额 40000.00 万元，三十年到期，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融资利率 2.51%。上述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第 1 年	0.00	10000.00		10000.00	2.51%	251.00	251.00
第 2 年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2.51%	627.50	627.50
第 3 年	25000.00	10000.00		35000.00	2.51%	878.50	878.50
第 4 年	35000.00	5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5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6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7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8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9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10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11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12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13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14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15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16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17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18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19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20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21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22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23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24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25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26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27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28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29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30 年	40000.00		10000.00	30000.00	2.51%	1004.00	11004.00
第 31 年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2.51%	753.00	15753.00
第 32 年	15000.00		10000.00	5000.00	2.51%	376.50	10376.50
第 33 年	5000.00		5000.00	0.00	2.51%	125.50	5125.5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	-	30120.00	70120.00

六、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区域介绍

揭西县位于广东省揭阳市西部，潮汕平原西北部，榕江南河中上游，汕头市西南部，东连揭阳市区揭东区，南邻普宁市，西南接汕尾市陆河县，西北与梅州市五华县为邻、北与梅州市丰顺县接壤。

揭西县是著名的侨乡，拥有海外华侨、华人及港、澳、台同胞共 60.8 万人，相当于全县总人口的 67.36%。

2025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8.26 亿元，比增 2.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099 元，比增 6.3%，多项经济指标增速位居全市前列。工业发展提质增效。电线电缆、休闲食品、五金塑料、生物制药等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新增“小升规”企业 25 家、“企升

限”19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创新型中小企业3家，工业技改投资比增24.4%。县产业园扩园提质成效明显，新增入园企业41家；出让国有工业用地27宗643.96亩，创历史新高；顺利进入国家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并被认定为省产业园区，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4年度综合监测分析中获得最高等次“好”的评价，园区管委会获评2025年度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先进集体。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完成粮食播种面积44.73万亩、产量17.6万吨，灰寨镇、棉湖镇、塔头镇3个水稻集中育秧中心建成投用，灰寨镇橄榄酒厂、棉湖高科技农业产业园、大岭山镇—塔头镇共建莞香基地、塔头镇万亩甜玉米产业园等设施农业效益凸显，“鱼菜共生”“渔光互补”等创新模式稳步推广，“揭西苦笋”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98.74亿元，比增3.7%。文旅产业亮点纷呈。南山镇火炬村成功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棉湖镇获评省文化和旅游特色镇（入库级），大洋国际生态旅游区连续两年荣膺“广东省职工疗休养基地”称号，揭西英歌亮相在北京举行的“障碍跑世界锦标赛”和2025年“全民健身日”全国主会场开幕式，2025年中国田径协会10公里精英赛·揭西河婆站、广东揭西“古色之旅”千人徒步等特色活动圆满举办，揭西全域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稳步提升。全年游客总量485.98万人次，比增10.8%；旅游收入8.39亿元，比增6.1%。

全县地区生产总值从2020年241.57亿元增至268.26亿元，年均增长2.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4.71亿元增至6.66亿元，年均增长7.1%。各类经营主体突破4.13万户，新增“小升规”企业113家、高新技术企业51家，“专精特新”企业实现“零的突破”并增至16家。县产业园蓬勃发展，入选2024年度国务院减负办63个“强化企业服务、提升减负成效”典型案例之一（全省仅3例），入园企业由2021年的8家跃升至当前的102家，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值约250亿元，初步实现“千亩百亿”目标。成功创建2个省级、6个市级、22个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4条市级、4条县级农业产业链，建成2个省级、19个市级、10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培育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3个、“粤字号”品牌产品20

个。新增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1 个（大洋国际生态旅游区）、3A 级旅游景区 2 个（大鹿农业公园、南山镇火炬村），省文化和旅游特色镇（入库级）3 个（京溪园镇、南山镇、棉湖镇）、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 3 个（南山镇火炬村、塔头镇旧住村、坪上镇潭角村），三山国王祖庙获批复设立为海峡两岸交流基地，“揭西擂茶”入选全国二十四节气（夏季）旅游美食。

（二）工程运营

1.项目专项收入及结余预测的依据

（1） 根据揭西县第一中学提供的项目《关于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可研报告等其他资料。项目于 2029 年 12 月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始运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能如计划竣工交付。

1、项目收入

根据揭西县第一中学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其他资料。项目从 2029 年 12 月开始运营，本项目为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规划新增学位 2000 人，即全校学生人数将超过 5000 人（现有学生 3200 多人），根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的收益包括：普通高中教育学费收入、课后艺术集训等增值服务收入、食堂餐费等其他收入、学生住宿费收入、运动场地及生活驿站等后勤区租赁收入、标准化考点场地及配套设施对外租赁收入等组成。

普通高中教育学费收入

预测学费收入=在校学生数*在校学期数*每学期收费。

1）收费依据

预测项目建成后，不考虑择优优惠等因素，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2025 年）、揭市价〔2013〕91 号《关于调整我市高中学杂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其中：揭阳全市公办高中现行学费标准为：

省一级/国家级示范高中：1110 元/生·学期

市一级高中：1030 元/生·学期

县一级高中：960 元/生·学期

一般普通高中：880 元/生·学期



网站首页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揭阳 投资环境

首页 > 政务公开

关于调整我市高中学杂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来源：本网 作者： 发布时间：2013-08-27 00:00:00 浏览次数：213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揭阳市物价局、揭阳市教育局、揭阳市财政局

揭市价[2013]91号

关于调整我市高中学杂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物价局、教育（教卫、文教）局、财政局，市物价局直属分局：

根据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关于我省中小学收费全面实行“一费制”的通知》（粤价[2002]22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从2013年秋季开学起，适当调整我市高中（含职业高中）普通生学杂费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中（含职业高中）普通生学杂费收费标准：

省一级学校（含国家级示范学校）由原每生每学期859元调整为1110元。

市一级学校由原每生每学期811元调整为1030元。

县一级学校由原每生每学期763元调整为960元。

一般学校由原每生每学期715元调整为880 元。

二、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从2013年秋季开学起执行。

三、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资助，资助工作由市教育局按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规定贯彻落实。

四、高中学杂费的使用范围仍按粤价[2002]221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文件链接：

http://www.jieyang.gov.cn/zfgkmlzl/content/post_194046.html?f_link_type=f_linkinlinenote&flow_extra=eyJkb2NfaWQiOiIyZTFhOTM2NmY2YmVkMjU1LTFmNjdlYzNmMTNmYjJiMTEiLCJpbmxpbmVfZGlzcGxheV9wb3NpdGlvbiI6MCwiZG9jX3Bvc2l0aW9uIjowfQ%3D%3D

2）揭西第一中学收费情况分析

依据揭市价〔2013〕91 号、揭西价〔2013〕19 号；棉湖中学为市一级公办普通高中，执行全市第二档公办高中学费标准，结合生活性等收入，综合调整后确定揭西县第一中学收费标准约为每学期 1030+110 元/人（含其他综合杂费），即每学年 2280 元/人。考虑本项目运营期较长，存在通货膨胀、收费标准调整等因素影响，本项目学费每隔三年按 3%递增收取预测。则初始年总收入为：2280*5000/10000=1140.00 万元；经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学费收入合计为 39,206.47 万元。

（2）课后艺术集训等增值服务收入

本项目建设艺体综合楼，着重支持培养普通高中课后艺术集训课后服务费、写生研学服务费和开展画材校服、其他体育培训等课后服务，以致实现产生增值服务收入。

因《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 版）》规定公办普通高中学费纳入政府定价，定价权限下放各地级市发改、教育、财政联合制定。考虑课后艺术集训等增值服务收入主要为提升学生综合能力，非盈利为目的，暂定以揭阳市普通高中课后服务普惠性市场价（800 元/学期·人）（来源于揭阳市课后服务近 3 年市场平均定额）的 80%取价（课后服务注重教育非盈利）。且以自愿性为原则，按以往报名课后增值服务学校数为基础估计，暂按学校在生数的 30%报名参加课后艺术集训等增值服务，则初始年收入为：800*2*80%*5000*30%/10000=192.00 万元；按每隔三年以 3%递增收取费用进行预测。在债券存续期内课后艺术集训等增值服务收入合计为 6,603.19 万元。

（3）食堂餐费等其他收入

1）收费依据

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 号）明确：伙食费属于学生自愿选择的生活服务收费，严禁强制统一收取整学期餐费，食堂必须坚持公益性、非营利，不得依靠食堂盈利弥补办学经费。

教育部《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核心条款：自主经营食堂伙食费属于学校服务性收费收入，独立建账、专款专用；定价遵循成本补偿、非营利，食材成本占餐费比例不低于 65%。

揭阳市三部门转发粤发改规〔2025〕1 号通知：全市各县（揭西、普宁、惠来、揭东、榕城）公办高中统一执行伙食费自愿、非营利管理要求。

2）同类型收费案例

以普宁二中（省一级公办，美术/音乐艺术特长生），食堂模式：学校自主自营食堂，餐费属于服务性收费，计入学校其他收入；

收费方式：自愿刷卡充值自选，不强制收取一学期固定包餐费；

早餐：3－5 元/餐；午餐/晚餐：8－12 元/餐，分多价位菜品；

每月公示食材采购价格、食堂收支结余，食材成本占餐费约 65%；

退费规则：学生退学、休学，校园卡剩余餐费全额原路退还。

3）本项目餐费收益分析

伙食费收入包括学生伙食费收入、教职工伙食费收入、陪餐伙食费收入及其他代办伙食费收入等，按照收费依据和案例取价，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取一天每生餐费为 30 元（含饮料及奶制品的销售附加），一学年按 280 天计，考虑部分师生走宿回家就餐，按师生数的 80%在校就餐。则初始年总收入 30*280*5000*80%/10000=3360.00 万元；考虑学校食堂的普惠性，保障餐费保持一定周期的定价稳定性，前 3 年不变，后按每隔五年按 3%递增收取费用进行预测。经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餐费服务收入合计 110,093.68 万元。

（4）学生住宿费收入

1）收费依据

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 号）核心条款：公办普高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仅向自愿寄宿学生收取，走读生不得强制缴纳。

揭西价〔2013〕19 号：揭西县统一公办高中住宿费标准，棉湖中学（省一级公办空调公寓）住宿费 420 元/学期；

2）同类型收费案例

汕头金山中学（省一级示范公办）：住宿费 460 元/学期（空调公寓），依据汕市发改〔2025〕66 号；美术特长生寄宿仅收取基础住宿费，画室、乐器器材费用不叠加至住宿收费内。

3）本项目住宿收入分析

本项目建成及改造后，学生宿舍环境条件得到有效提升，预期可提供学生住宿床位 3000 个，考虑住宿环境优化等因素，暂取价住宿费 450 元/学期。初始年总收入为：3000*450*2/10000=270.00 万元；因住宿费为保障性服务，住宿费用需保持一定周期的稳定性，前 3 年保持不变，后按每隔五年按 3%递增收取费用进行预测经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住宿收入合计为 8,837.19 万元。

（5）运动场地及生活驿站等后勤区租赁收入

预测项目建成后，学校的艺体楼等教学服务场所（教学时间之外）及生活驿站等后勤区租赁给第三方运营，本项目综合可出租后勤区域面积按规划扩建建筑面积的 8%计，则 74790.34 平方米*8%=5983.23 ㎡。根据揭西县第一中学现在用校区租赁均价 30 元/㎡·月和河婆街道临街商铺市场定额 25 元/㎡·月估计，本项目暂按 26 元/㎡·月计取租赁收入，按 80%出租率考虑，综合以上基本符合市场规律。则总体初始年租金为 5983.23*26*12*80%/10000=149.34 万元，按每隔三年以 3%递增收取费用进行预测经测算。经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后勤区租赁收入合计为 5,158.42 万元。

（6）标准化考点场地及配套设施对外租赁收入

揭西县第一中学地处揭西县城区，在学校周末、寒暑假时期，学校可将闲置标准化考场、体育设施场地、监控、广播、桌椅等配套场地设施，对外承接社会等级考试、职业资格考试、招录笔试等活动，按成本补偿原则收取场地租赁服务费，属学校合规服务性收入。依据粤发改规〔2025〕1 号，校内场地对外临时租赁属于公办中小学合规服务性收费范畴。

1）计算逻辑。按完整考试日打包收费，包含教室、标准化监控、听力广播、安保、保洁、水电；不分小时，一场考试完整半天/全天一口价。公式：单日租赁总收入=单考场单日单价×启用考场数量

2）适用场景。事业单位招聘、教师招聘、教资、会计职称、公考笔试等全天统一标准化统考。

3）以往收费标准案例。揭阳市棉湖中学（揭西省一级公办普高，标准化考场对外承接教资、事业单位招考）

计费方式：单日包干（主流）

基础单价：单间标准化考场 1100 元/间·天（含监控、听力系统、基础保洁水电）

增值配套：保密室 800 元/天、身份核验设备全套 500 元/场

4）本项目综合分析计费。考虑计算便利性，按单日包干，全校考场按 80%出租率计，考虑增值配套服务及优惠下浮因素以单间标准

化考场 1800 元/间·天计费；按往年考场考点统计，第一中学平均每年可租用考场场次约 10 次，平均续租 2 天。本项目建成后，第一中学考场共约 120 间（含综合教室）。则总体初始年租金为 120*80%*1800*10*2/10000=345.60 万元，后按每隔三年按 2%递增收取费用进行预测经测算。经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外租赁收入合计为 11,504.01 万元。

根据上述预测计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可实现经营收入共计 181,402.96 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收入测算表（单位：万元）

年度	教育学费收入	课后艺术集训等增值服务收入	食堂餐费等其他收入	学生住宿费收入	运动场地及后勤区租赁收入	标准化考点场地及配套设施对外租赁收入	合计
第 1 年	-	-	-	-		-	-
第 2 年	-	-	-	-		-	-
第 3 年	-	-	-	-		-	-
第 4 年	1,140.00	192.00	3,360.00	270.00	149.34	345.60	5,456.94
第 5 年	1,140.00	192.00	3,360.00	270.00	149.34	345.60	5,456.94
第 6 年	1,140.00	192.00	3,360.00	270.00	149.34	345.60	5,456.94
第 7 年	1,174.20	197.76	3,460.80	278.10	153.82	352.51	5,617.19
第 8 年	1,174.20	197.76	3,460.80	278.10	153.82	352.51	5,617.19
第 9 年	1,174.20	197.76	3,460.80	278.10	153.82	352.51	5,617.19
第 10 年	1,209.43	203.69	3,460.80	278.10	158.43	359.56	5,670.01
第 11 年	1,209.43	203.69	3,460.80	278.10	158.43	359.56	5,670.01
第 12 年	1,209.43	203.69	3,564.62	286.44	158.43	359.56	5,782.17
第 13 年	1,245.71	209.80	3,564.62	286.44	163.19	366.75	5,836.52
第 14 年	1,245.71	209.80	3,564.62	286.44	163.19	366.75	5,836.52
第 15 年	1,245.71	209.80	3,564.62	286.44	163.19	366.75	5,836.52
第 16 年	1,283.08	216.10	3,564.62	286.44	168.08	374.09	5,892.41
第 17 年	1,283.08	216.10	3,671.56	295.04	168.08	374.09	6,007.95
第 18 年	1,283.08	216.10	3,671.56	295.04	168.08	374.09	6,007.95
第 19 年	1,321.57	222.58	3,671.56	295.04	173.13	381.57	6,065.46
第 20 年	1,321.57	222.58	3,671.56	295.04	173.13	381.57	6,065.46
第 21 年	1,321.57	222.58	3,671.56	295.04	173.13	381.57	6,065.46
第 22 年	1,361.22	229.26	3,781.71	303.89	178.32	389.20	6,243.60
第 23 年	1,361.22	229.26	3,781.71	303.89	178.32	389.20	6,243.60
第 24 年	1,361.22	229.26	3,781.71	303.89	183.67	400.88	6,260.62

第 25 年	1,402.06	236.14	3,781.71	303.89	183.67	400.88	6,308.34
第 26 年	1,402.06	236.14	3,781.71	303.89	183.67	408.89	6,316.36
第 27 年	1,402.06	236.14	3,895.16	313.01	189.18	408.89	6,444.43
第 28 年	1,444.12	243.22	3,895.16	313.01	189.18	417.07	6,501.76
第 29 年	1,444.12	243.22	3,895.16	313.01	189.18	417.07	6,501.76
第 30 年	1,444.12	243.22	3,895.16	313.01	194.86	425.41	6,515.77
第 31 年	1,487.44	250.52	3,895.16	313.01	194.86	425.41	6,566.39
第 32 年	1,487.44	250.52	4,012.02	322.40	194.86	433.92	6,701.15
第 33 年	1,487.44	250.52	4,132.38	322.40	200.70	446.94	6,840.37
合计	39,206.47	6,603.19	110,093.68	8,837.19	5,158.42	11,504.01	181,40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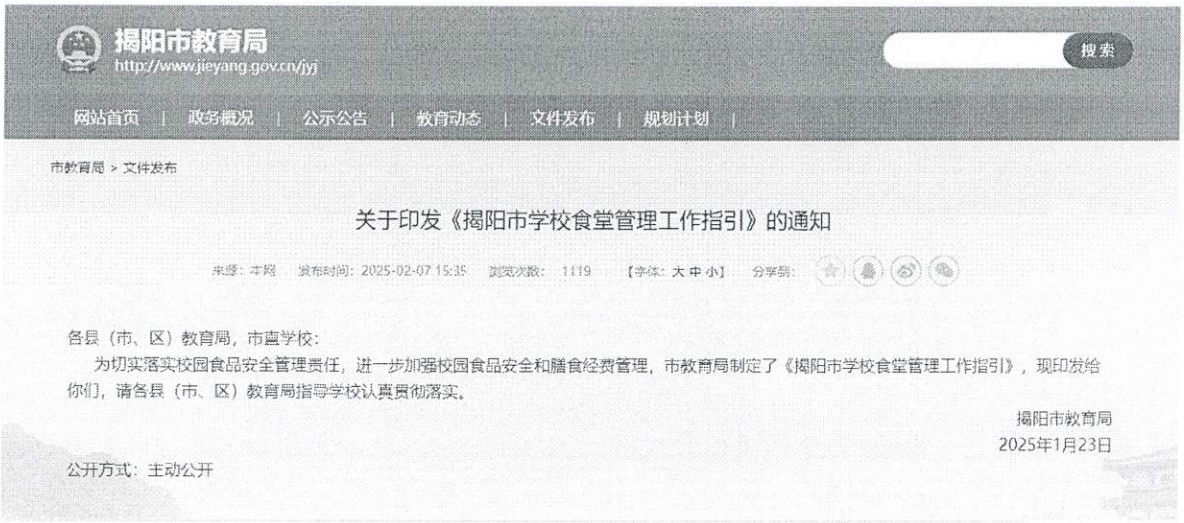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项目的成本及相关税费主要包括付现运营成本、融资成本等，具体如下：

（1）工资福利：本项目在职在编的教师薪酬福利待遇由财政局预算全额保障，不需要学校从学费等收入中解决。项目建成后交由项目单位统一进行管理，考虑实际工作需要和福利性，项目仅考虑新增宿舍与食堂临聘工作人员工资发放，新增管理人员和实际工资福利费，因学校大部分教职工为财政统筹发放，合同制工作人员占比较少，暂按年运营收入的 3%计算；

（2）运营成本费用:食堂伙食费成本：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财务管理，规范学校食堂经营服务行为，更好地服务学校教育教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小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9 号）《关于加强和保障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后勤函〔2019〕21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后勤函〔2024〕6 号），揭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学校食堂管理工

作指引》的通知》等精神，明确伙食费坚持非营利、据实收取，属于服务性收费。


揭阳市教育局
http://www.jieyang.gov.cn/jyj
搜索
网站首页 | 政务概况 | 公示公告 | 教育动态 | 文件发布 | 规划计划 |
市教育局 > 文件发布
关于印发《揭阳市学校食堂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来源：本网 发布时间：2025-02-07 15:35 浏览次数：1119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
为切实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市教育局制定了《揭阳市学校食堂管理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教育局指导学校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教育局
2025年1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食堂伙食费成本按指引要求，按65%计算。

维护费用（如教辅材料费、水电费等）：按运营收入的4%计算；对于列入本级政府投资计划等形式的专项维修、提质费用，由财政拨款支付，不列入本项目维修费用；

（3）管理及其他费用：教育管理体系较为完善，运营较为成熟，管理及其他费用较低，按年运营收入的2%计算；

（4）税费成本：本项目为教育项目，国家给予优惠税收政策或免税，且各项收入定价基本低于市场定额或低盈利性运营，考虑综合性税费，按项目年运营收入的2%预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八项规定：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教育服务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据以上，根据测算本项目债券周期内总成本为75,894.49万元。其中税费成本为3,216.99万元。

项目运营成本预测表（万元）

年度	工资福利费	食材采购成本	维护费用	管理及其他费用	税费成本	合计
第 1 年	-	-	-	-	-	-
第 2 年	-	-	-	-	-	-
第 3 年	-	-	-	-	-	-
第 4 年	163.71	2184.00	218.28	109.14	109.14	2784.26
第 5 年	163.71	2184.00	218.28	109.14	109.14	2784.26
第 6 年	163.71	2184.00	218.28	109.14	109.14	2784.26
第 7 年	168.52	2249.52	224.69	112.34	112.34	2867.41
第 8 年	168.52	2249.52	224.69	112.34	112.34	2867.41
第 9 年	168.52	2249.52	224.69	112.34	112.34	2867.41
第 10 年	170.10	2249.52	226.80	113.40	113.40	2873.22
第 11 年	170.10	2249.52	226.80	113.40	113.40	2873.22
第 12 年	173.47	2317.01	231.29	115.64	115.64	2953.04
第 13 年	175.10	2317.01	233.46	116.73	116.73	2959.02
第 14 年	175.10	2317.01	233.46	116.73	116.73	2959.02
第 15 年	175.10	2317.01	233.46	116.73	116.73	2959.02
第 16 年	176.77	2317.01	235.70	117.85	117.85	2965.17
第 17 年	180.24	2386.52	240.32	120.16	120.16	3047.39
第 18 年	180.24	2386.52	240.32	120.16	120.16	3047.39
第 19 年	181.96	2386.52	242.62	121.31	121.31	3053.72
第 20 年	181.96	2386.52	242.62	121.31	121.31	3053.72
第 21 年	181.96	2386.52	242.62	121.31	121.31	3053.72
第 22 年	187.31	2458.11	249.74	124.87	124.87	3144.91
第 23 年	187.31	2458.11	249.74	124.87	124.87	3144.91
第 24 年	187.82	2458.11	250.42	125.21	125.21	3146.78
第 25 年	189.25	2458.11	252.33	126.17	126.17	3152.03
第 26 年	189.49	2458.11	252.65	126.33	126.33	3152.91
第 27 年	193.33	2531.85	257.78	128.89	128.89	3240.74

第 28 年	195.05	2531.85	260.07	130.04	130.04	3247.05
第 29 年	195.05	2531.85	260.07	130.04	130.04	3247.05
第 30 年	195.47	2531.85	260.63	130.32	130.32	3248.59
第 31 年	196.99	2531.85	262.66	131.33	131.33	3254.16
第 32 年	201.03	2607.81	268.05	134.02	134.02	3344.94
第 33 年	205.21	2686.04	273.61	136.81	136.81	3438.49
合计	5,442.09	71,560.89	7,256.12	3,628.06	3,628.06	91,515.22

3.项目损益情况

专项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年运营收入额	年运营成本	年收益
第 1 年	-	-	-
第 2 年	-	-	-
第 3 年	-	-	-
第 4 年	5,456.94	2,784.26	2,672.68
第 5 年	5,456.94	2,784.26	2,672.68
第 6 年	5,456.94	2,784.26	2,672.68
第 7 年	5,617.19	2,867.41	2,749.78
第 8 年	5,617.19	2,867.41	2,749.78
第 9 年	5,617.19	2,867.41	2,749.78
第 10 年	5,670.01	2,873.22	2,796.79
第 11 年	5,670.01	2,873.22	2,796.79
第 12 年	5,782.17	2,953.04	2,829.13
第 13 年	5,836.52	2,959.02	2,877.49
第 14 年	5,836.52	2,959.02	2,877.49
第 15 年	5,836.52	2,959.02	2,877.49
第 16 年	5,892.41	2,965.17	2,927.24
第 17 年	6,007.95	3,047.39	2,960.56
第 18 年	6,007.95	3,047.39	2,960.56
第 19 年	6,065.46	3,053.72	3,011.74
第 20 年	6,065.46	3,053.72	3,011.74

第 21 年	6,065.46	3,053.72	3,011.74
第 22 年	6,243.60	3,144.91	3,098.69
第 23 年	6,243.60	3,144.91	3,098.69
第 24 年	6,260.62	3,146.78	3,113.84
第 25 年	6,308.34	3,152.03	3,156.31
第 26 年	6,316.36	3,152.91	3,163.45
第 27 年	6,444.43	3,240.74	3,203.69
第 28 年	6,501.76	3,247.05	3,254.71
第 29 年	6,501.76	3,247.05	3,254.71
第 30 年	6,515.77	3,248.59	3,267.18
第 31 年	6,566.39	3,254.16	3,312.24
第 32 年	6,701.15	3,344.94	3,356.21
第 33 年	6,840.37	3,438.49	3,401.89
合计	181,402.96	91,515.22	89,887.75

项目专项收益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项目专项收入	181,402.96
（2）项目专项成本	91,515.22
（3）项目专项收益	89,887.75
（4）专项债融资本金	40,000.00
（5）专项债利息合计	30,120.00
（6）专项债融资本息合计（6）=（4）+（5）	70,120.00
（7）本息覆盖倍数（7）=（3）/（6）	1.28

根据上述测算，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专项收益为 89887.75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28。

（三）建设期间还本付息情况

根据揭西县政府安排，建设期间的付息资金通过财政资金解决。

七、融资平衡分析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入预测、收益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预测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揭西县第一中学

负责人：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